

6.16

SUNDAY

詩篇

15

上主啊，誰可進入你的聖殿？誰可居住在你的聖山錫安？就是行為正直，凡事順從上帝的人。他說話真誠，不毀謗人。他不做對不起朋友的事，不造謠中傷鄰居。他輕視犯罪作惡的人，尊重敬畏上主的人；他不惜因履行諾言吃虧。他借錢給人不索取利息，也不受賄賂來陷害無辜。做這樣事的人永不失敗。(詩篇15:1-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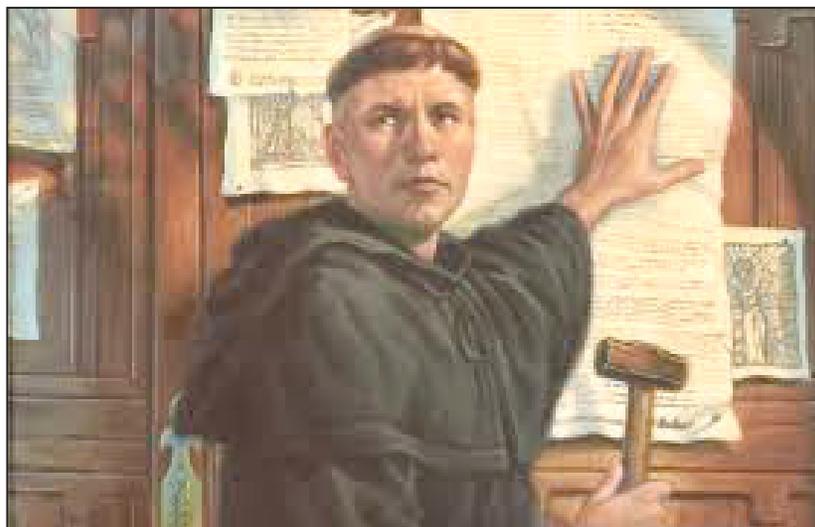
與上主同住的人

誰能夠被上主允許進入聖所、與上主同住呢？詩人認為，必然是「行為正直、凡事順從上主的人」。這樣的人應具備的美德，包括說話真誠、不毀謗人、不造謠……等等。這首詩強調了人與人之間必須有合宜、公義的關係，才得以接近上主。

甚至在第5節，詩人形容正直的人「借錢給人不索取利息，也不受賄賂來陷害無辜」，對金錢交易有所提醒，因為這些行為會掠奪窮人、扭曲公義，危害社會上的信任基礎，是上主的法律禁止的(出22:25、利25:36-37)。

有可能「不放債取利」嗎？1522年，宗教改革家馬丁·路德對社會福利的關注，促使威丁堡教會拿出部分財產設立不屬教會管轄的公益基金，其他人與政府單位後來也挹注其中。這個公益基金無利息借錢給工匠，養育貧窮的孩童，提供嫁妝給需要結婚的貧窮婦女、修正高利息貸款，對負擔沉重的市民只收一年4%的利息。這可以說是現代互助合作社的前身，也表明了生命與上主親近合一的人，會願意對弱勢付出關懷，實踐正義。

宗教改革開啟新時代



1517年10月31日，馬丁路德因批判當時教會販賣贖罪券牟利，將《九十五條論綱》往威登堡大學的教堂門口一貼，此舉引爆了一場改變世界的宗教改革。馬丁路德的改革並非出於偶然，在他之前早就有許多先鋒看見教會獨攬大權、曲解聖經、貪戀錢財，紛紛走上改革之路……（專題全文請至TCNN）

親愛的上主，求祢使我與祢的公義站在同一邊，與人有合宜公義的關係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求。阿們。